2020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目录

-,	基本情	静况	1
	(-)	部门主要职能	1
	()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Ξ,	绩效自	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8
	(-)	自评对象和范围	8
	()	绩效评价的依据	8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9
三、	部门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	部门决算情况	11
	()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四、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	项目 1-业务费	27
	()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32
五、	部门管	严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6
	(-)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36
六、	绩效自	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	其他需	· 等要说明的问题	40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城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我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情况:区法院编制为 272 名,其中 行政编制 250 名,后勤事业编制 22 名,单位领导正职 1 名,单位领导副职 4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0 名。

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 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5、对城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6、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8、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 9、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9 个,包含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及 6 个派出法庭。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 1.负责本院的财务、机要、保密、文印、档案、车辆、物业和计划生育工作;
 - 2.负责本院的固定资产、非固定资产的维修、管理和使用;
- 3.贯彻落实相关行政后勤规章制度,为审判活动提供后勤服务, 负责各种会议的组织筹备;
- 4.安排本院的绿化、清洁卫生、义务劳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
 - 5.负责本院枪支、弹药和涉案赃款赃物管理工作;
 - 6.负责本院办公用品、服装的购置发放和管理工作;
- 7.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干警、保安值班的安排和管理工作。
 - (2)政治部(机关党委)
 - 1.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2.做好机关党委日常的党务工作,及时安排党员学习和教育工作,

加强推进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 3.负责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
- 4.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
- 5.负责指导各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考察,做好 发展党员工作;
- 6.负责根据区直机关党委的要求做好全院党员及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 7.负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违反党纪的党员按照纪律条例的规定进行处分;
- 8.负责做好本院党组织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和半年、年度统计及日常党建信息的上报工作;
- 9.负责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纪检监察室

- 1.负责全院干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
- 2.负责完成年度本院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工 作;
- 3.负责廉政监督员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廉政监督员座谈会, 收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院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4.负责违法违纪干警举报的接待、来信来访及答复工作以及违法

审判、执行责任的追究工作;

- 5.协同政工科检查考核本院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6.负责党组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 7.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对工作中出现的 重大疑难问题随时研究、讨论,及时请示汇报;
 - 8.建立健全全院干警廉政档案工作。
 - (4)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1.主要负责本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
 - 2.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司法公开等工作;
 - 3.负责司法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4.负责审判委员会的准备与记录工作;
 - 5.负责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制定全院工作目标任务;
 - 6.负责指导和规范本院裁判文书写作;
- 7.负责完成相关综合性文件、领导讲话、年度工作安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和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
 - 8.负责本院法制宣传和对外报道、简报、信息的收集编发工作;
- 9.围绕审判实践开展调查研究,办理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 意见征求工作,组织学术论文的撰写;
 - 10.负责本院法律、法规等书籍报刊的征订、发放、借阅工作。

(5)刑事审判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 2.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自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和审理;
 -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案件;
 -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
 - (6)少年法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涉及主体系未成年人的各类 刑事、民事案件,从刑事、民事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 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 2.负责在法庭、学校、社区、家庭之间,建立对未成年人人格社会调查、心理矫治、帮教回访等一系列工作;
 - 3.负责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
 - (7)民事审判第一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房屋及土地纠纷案件以及与 房屋及土地相关的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
 -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民事案件;
 - 4.指导各人民法庭工作。
 - (8)民事审判第二庭、第三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

- 间、公民之间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案件;
- 2.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证券、期货、票据、破产、保 险等商事案件;
 -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的商事案件;
 -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商事案件。
 - (9)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及对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的行政案件;
 -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行政案件。
 - (10) 立案庭
- 1.负责本院的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刑事 公诉、自诉案件的立案工作(人民法庭立案工作除外);
 - 2.负责本院依法受理的申诉、再审等其它案件的立案工作;
 - 3.负责计算并通知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工作;
 - 4.负责办理立案阶段缓交诉讼费的审查、报批手续工作;
 - 5.负责来信来访接待、登记、转办和督促工作;
 - 6.负责协助外地法院代询、代查、代送达工作。
 - (11) 执行局
- 1.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的执行;

- 2.负责经本院一审、上级人民法院终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 行政、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负 责执行仲裁机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的执行;
 - 3.负责执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执行:
- 4.负责对本院裁定、准予执行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执行;
 - 5.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 6.办理委托执行的案件;
 - (12)司法警察大队
 - 1.贯彻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
 - 2. 贯彻落实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 3.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
 - 4.履行押解人犯和维护好法庭秩序,配合完成审判、执行工作;
 - 5.不断提高司法警察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技能;
- 6.负责机关安全保卫,搞好本院值班警卫,楼层巡逻,特别是审判区的巡查工作,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 7.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 8.执行上级法院调配的任务。
 - (13)派出各人民法庭
- 1.依照法律规定审理各法庭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损害 赔偿等等传统民事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
- 3.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院长交办的案件;
- 4.负责本法庭管辖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
- 5.指导、配合该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6.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对来信来访要有答复,并进行 登记;

7.办理本庭已发生法律效力能即时清结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2020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本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及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

- 4.《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 44号);
- 5.《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6.《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 136号);
- 7.《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 32号);
- 8.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处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文件 要求,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 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 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 2020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个方面填写《2020 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兰州市城 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 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 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 6540.21 万元, 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594.5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980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079.06 万元,项目支出为 2730.1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59%。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31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6	92.60%
部门管理	50	49.65	99.30%
履职效果	7	7	100%
能力建设	33	30.4	92.12%
合计	100	96.31	96.31%

2、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依据审判法律规定,依法在

职权范围内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持续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聚力攻坚,精准施策,开拓进取,妥善应对案件持续增长态势,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受理各类案件35325 件,同比增加1520 件;结案25796 件,同比增加1618 件,收结案数均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员额法官人均收案376 件,同比增加21 件,结案274 件,同比增加19 件,人均收结案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充分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据国家法律,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为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权益,对法院庭审工作进行监察,及时更正。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开展机关集体学习5次,专题研讨2次,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我院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集中排查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员额法官填写查摆台账91份,排查问题558个,以庭室为单位针对共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并制定长效措施予以规范,形成整改报告14份,切实提高法院办案水平。

3、获奖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全院进入诉讼程序的道路交通报害赔偿案件逐年下降,被兰州市"六位一体"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综合服务中心授予"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先进集体";我院顺利通过了省级文明单位复检,并被授予了全省优秀法院的荣誉称号,院研究室荣获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一名法官荣获全省优秀法官荣誉;创作了反映法院法官职业情怀的微电影《初心》,扫黑除恶专题微电影《雨霁云开》荣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百优电影;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50件。一案入选全省法院2019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6	92.60%	92.60%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540.21 万元, 经调整,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0594.51 万元; 根据年末决算反应, 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9809.1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7079.06 万元, 项目支出 2730.10万元, 全年执行数 9809.16 万元, 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 92.59%。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 得分 49.65 分,得分率为 99.3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1.75%	6	6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84%	6	6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52%	6	6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8.11%	6	6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4	4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4	4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3	2.65	88.33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49.65	99.30
				49.05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7715.76万元, 实际支出数 7079.06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75%。指标权重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878.75万元,实际支出数 2730.1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84%。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 预算数 98.6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94.22 万元, "三公经费" 控制率为 95.52%。指标

权重6分, 自评得分6分, 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513.51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785.3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8.11%。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本年度按照相关手续报废公务用车两辆车,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

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272 人,在职人员 24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24%。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将部门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三项。部门履职效果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去考核部门效果目标从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考核;社会影响主要从单位的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考核。

情况说明:由于年初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未设置该履职效果,现根据部门职责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三个方面重新设置指标并分析如下,以下指标除社会影响二级指标及其分析外其他指标仅作为补充,不计入得分。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数量指标 1-结案率	≥70%	73.02%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1.7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3-刑事案件审结率	≥50%	56.03%
产出数量指标 4-民事案件审结率	≥60%	73.02%
产出数量指标 5-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次数	≥4次	4次
产出数量指标 7-专用设备购置数	≥6 个	7个
产出数量指标 8-办公设备购置数	≥85 个	88 个
产出数量指标 9-信息化设备购置数	≥4套	4套
产出数量指标 10-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1-维修整改项目数	≥8↑	8个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5.83%
产出质量指标 2-发回改判率	≤0.13‰	0.125‰
产出质量指标 3-调解率	≥35%	38.4%
产出质量指标 4-撤诉率	≥20%	20.14%
产出质量指标 5-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维修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法律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信访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6-维修整改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0%	7.41%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我院 2020 年度办结的案件数占受理数的比重, 我院 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325 件,结案 25796 件,结案 率为 73.02%,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我院 2020 年度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 我院 2020 年受理执行案件 11260 件, 执结 9201件, 执行案件执结率 81.71%, 执行到位金额 4.36 亿元, 达到年度目标值。

刑事案件审结率:该指标反映我院 2020 年度办结的刑事案件数 占受理刑事案件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刑事案件 1817 件,审结 1018 件,刑事案件审结率 56.03%,达到年度目标值。

民事案件审结率:该指标反映我院 2020 年度办结的民事案件数 占受理民事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21870 件,审结 15306 件,民事案件审结率 69.99%。调判结合化解纠纷,审结买卖、服务、承揽合同等案件 1932 件,审结企业破产清算、企业改制、股

份转让等案件 146 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保护金融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 5050 件。审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 1237 件。审理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纠纷案件 1170 件。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依法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 80 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50 件。一案入选全省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该指标反映我院2020年度办结的信访案件数占受理信访案件数的比重,我院受理执行案件11260件,执结9201件,执行案件执结率81.71%,执行到位金额4.36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87.9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100%、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

开展培训次数: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次数,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法院信息化线上培训、南梁干部学院培训、第一期省法官学院培训、法官学院培训、第三期全国法院民法典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

专用设备购置数:该指标反映全年专用设备采购完成情况,为保障我院的正常运转,及现实需要我院购买了测温筛查设备一套,枪弹室监控增补一批,购买危险液体检测仪一台,购买安装一键报警系统一套,智能审务督查系统,密码通信系统等设备,圆满完成2020年

采购任务。

办公设备购置数:该指标反映全年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情况,为完善办公设备,本年度我院购买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购机场椅 20 个,办公电脑 60 台,LED 全彩屏一套,诉讼服务显示屏,购两个一站式便民终端,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大方电子扫描仪、打印机,案卷装订机及财务票据装订机等。

信息化设备购置数:该指标反映全年信息化设备采购完成情况,为完善我院信息化设备,本年度我院购置了,迈维电子签章软件一套,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执行指挥中心会议终端系统,异地灾备存储系统等,圆满完成2020年采购任务。

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为强化法治宣传感染力。我院利用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围绕重点工作,以案例说法、庭审现场、工作纪实等形式讲好法院故事,发布各类信息854条。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主动与企业、部队、商场、机关、学校、社区等单位对接,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展现打击毒品犯罪成效,引导社会参与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丰富宣传手段,创作了反映法院法官职业情怀的微电影《初心》,扫黑除恶专题微电影《雨霁云开》荣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百优电影。

维修整改项目数:该指标反映全年维修改造工程数量,我院本年度对办公大楼外立面整修,推进法院"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靖远

路法庭推动靖远路法庭回迁工作,在接待大厅配置自助购物机、手机充电设施,满足办事群众的需要。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 息诉率为85.83%。

发回改判率:该指标反映一审判了的案子当事人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子与总上诉案的比率,我院本年度发回改判率下降至0.125%。

调解率:该指标反映调解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数的比重,调解率达38.4%。我院着力在构建多元化解纷机制上持续发力,搭建多元解纷平台,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2个,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累计调解案件6879件,其中诉前委派调解案件5292件,诉中委托调解案件1587件,调解成功案件3966件。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购置设备是否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按照设备设施验收标准,所购设备质量均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培训通过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培训是否全部通过,本年度开展培训4次,共涉及25人,均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维修整改项目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维修整改项目是否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我院年度对靖远路法庭等各派出法庭进行装修改造,各项目验收均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推进政法协同办案平台试点工作,实现政法机关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和信息优化。推动审判辅助事务工作外包,对案件送达、卷宗扫录等工作进行集中管理,为办案人员减压,全年累计完成电子送达 11854件,集中送达5446次,实现应上尽上。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及时在时限内受理案件。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审判案件均在时限内完成。

信访处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信访纠纷案件处理是否及时,我院及时受理信访,没有无故不受理的现象,信访处理达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该指标反映设备购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我院及时购买各类设备设施,完善办公基础设备,设备购置及时性达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各类培训计划展开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及时响应号召,组织选择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开展培训及时性达 100%。

维修整改及时性:我院定期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基础设施问题,开展维修改造,做好司法工作后勤保障。

成本节约率: 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594.51 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 9809.16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7.41%, 达到年度目标值。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环境效益,只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年初未设置该指标,现重新设置分析如下,不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	有效挽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打击罪犯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100%

挽回经济损失:我院严厉打击经济罪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3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保护金融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5050件。今年尤其严厉打击涉疫情犯罪,依法审结王某借"卖口罩"实施诈骗案件,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支持。

打击罪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我院严惩刑事罪犯,全面发挥刑事审判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能作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危险驾驶、毒品犯罪案件388件,维护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城关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

(3)社会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违法违纪情况	>=0	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被授予了全省优秀法院的荣誉称号,院研究室荣获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但年初未设目标值,不得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7 分。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 分,自评得分 30.4 分,得分率为 92.1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6	6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14	1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80%	13	10.40	80%
ΔΉ				30.4	92.12
合计			33	30.4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但档案管理水平不高,管理人员未经过专业的档案管理培训档案室硬件环境设施不齐全按评分标准扣2.6分。指标权重13分,自评得分10.4分,得分率为8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由于年初未设置该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人民群众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通过对部门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部门人员安排、岗位需求、办公环境及基本保障情况等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数据分析,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通过对群众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部门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等工作方面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数据分析,群众满意度为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水平不高,管理人员未经过专业的档案管理培训,档案室硬件环境设施不齐全。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素质,加强档案工作队伍建设,购置信息化设备,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水平。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财政拨款分别为业务费700万元,法庭运维经费89万元,预算调整分别为业务费976.98万元,法庭运维经费130.18万元,业务费全年支出834.23万元,业务费执行率85.39%,法庭运维费全年支出126.28万元,法庭运维经费执行率97%。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上年结转 276.98 万元, 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 预算调整为 976.9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834.2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5.39%。满分 10 分, 得分 8.54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4.24, 自评结果为"优"。

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2018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266号),充分保障审判法庭的水电暖费及物业管理,并且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加快档案电子化扫描。同时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全面落实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目标,远程诉讼服务平台、网上诉调对接平台、云上法庭、法院送达平台、融媒体诉服智能终端等设备技术逐步应用到日常的办案当中,实现科技驱动审判业务发展。在提升软件服务能力的同时,加强硬件设备保障。2020年购买了诉讼服务中心显示解2个,对办公楼地漏及绿化围栏的维修,配电室、羁押室、诉讼服务中心的维修改造,消防系统、直燃机、空调末端等的维保。保障了办公楼的安全,规范了日常工作的开展。开展了两党性教育培训和玉门培训,涉及人数80人,支付司法辅助外包劳务费260万,提高了办案效率。剩余结转资金主要是维修维护费结余32.83万,委托业

务费结余105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分、效益指标 30分、满意度指标 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由于年初设置不当,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产出指标中。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60 分,得分 57.89 分,得分率 96.48%。

(1)产出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1	2	10	8.11	81.10%
设备购置数量	>=9	12	10	9.91	99.10%
改扩建工程验收完成 率	=100%	100%	12	12	100%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1	11	100%
改造后设施投入使用 及时性	>90%	100%	7	7	100%
设备购置成本	<40 万元	40 万元	7	7	100%
资金节约率	>10%	14.61%	3	2.87	50%
	合计				96.48%

产出数量指标: 我院 2020 年软件采购了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 2个, 铁皮文件柜, 机场椅等设备并进行软件信息系统的运维, 完成了采购计划。

产出质量指标:我院对办公楼地漏及绿化围栏进行维修,配电室、羁押室进行修整改造,消防系统、直燃机、空调末端等进行维保,以上工作项目均经过验收,质量符合标准,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时效指标:改造验收后设施设备及时投入使用,完成目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指标:为完善我院的基础设备,采购了2个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等一系列设备后,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资金节约率达14.61%。上年结转资金276.98万元,全年预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所以资金有结余,按扣分标准扣0.13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 27.81 分,得分率 92.7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开支	>5%	14.61%	5	2.81	56.20%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0%	10%	15	15	100%
节省人力资源	>=1人	1人	10	10	100%
合计			30	27.81	92.70%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今年有效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资金节约开支达到目标值,但上年结转资金276.98万元,全年预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所以资金有结余。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19分,得分2.81分。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积极组织开展或安排法院干警进行业务技能等的培训,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0 年度,我院不断强化规范人员的管理的同时信息化建设水平也得到提高,大大节省了人力资源,进而提高了人力资源的利用率,为法院当前乃至将来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业务费执行率为 75.2%,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院缩减了开支, 因此导致 2020 年度我院业务费有所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 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 二是加强财务

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2)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我院 2020 年软件采购了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铁皮文件柜,机场椅等设备并进行软件信息系统的运维,完成了年初采购计划。因实际完成值达到了目标值的 130%以上,故有所扣分。

(3)资金节约率

上年结转资金 276.98 万元,全年预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所以资金有结余;今后着重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结余。

(4)指标设置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结案率	≥70%	73.02%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1.71%
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2次
办公设备购置个数	≥2 个	2个
诉讼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10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维修改造项目及时性	及时	10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0%	14.61%
办案办公条件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办案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提高	100%
采购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善	98%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上年结转 41.18 万元, 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 预 算调整为 130.1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26.28 万元, 执行率为 97%。 满分 10 分, 得分 9.7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9.70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基层法院派出人民法庭运维费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118号),对我单位派出的6家单位加强基础设施的维修,改善了整体法庭的办公环境,并且及时拨付各个法庭的水电费、取暖费以及办公费,保障各个法庭日常工作,提升了法庭工作人员的办公积极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分、效益指标 30分、满意度指标 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我院年初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 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及时缴纳各项费	不拖欠	100%	25	25	100%
用	个他人	100%	23	25	100%
++ <i>\</i> / ₁ \=\ ⁻ -+-	小于等于往年	1000/	25	25	1000/
节约运行成本 	同期数据	100%	25	25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时效指标:我院及时缴纳各项费用,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完成

值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成本指标:我院节约运行成本,小于等于往年同期数据,该项目经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70%	73.02%	30	30	100%
	合计		30	30	10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通过实施本项目,结案率超过年度目标值达到73.02%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影响力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 率	>=90	100%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的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达到100%,因此影响力按指标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度法庭运维费执行率为97%,预算结余在合理区间。将

继续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2、绩效指标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导致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日常维修完成率	100%	100%
派出法庭个数	≥6 ↑	6个
派出法庭平均维修次数	≥1次	超过1次
法庭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100%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日常维护达标率	100%	100%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办公水电暖缴费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0%	3%
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条件	有效改善	100%
保障法院派出法庭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法院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法院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派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8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41.59 万元,当年支出 1439.58 万元,执行率 99.86%。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99.99,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转移支付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 预算调整为 1441.59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439.58 万元, 执行率为 99.86%。满分 10 分,得分 9.99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申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为: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使普通民众借助信息化网络和信息终端,实施了解庭审过程,支持在线司法监督,体现法院审判的公正透明,充分展现和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建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干警工作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深入切合民众的目标要求。

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购置了信息化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执行指挥中心会议终端系统、迈维电子签章软件一套,两个一站式便民终端等;为充分展现和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我院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安排的培训,提高办案水平、干警工作效率,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转移支付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资金执行率10%。我院年初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电视音响视频设备	>=1 套	1套	6	6	100%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 辆	8	8	100%
厨房设备	>=10 套	10 套	6	6	100%
项目实际完成合格 率	=100%	100%	20	2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100%

合计	50	50	100%
----	----	----	------

数量指标:电视音响视频设备,执法执勤用车,厨房设备以上设备的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指标得分20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质量指标:各类设备购置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分值 20分,指标得分 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时效指标:开展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目标。时效指标分值 10分,指标得分 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	降低	100%	6	6	100%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有效提高	8	8	100%
提升人民法院形象	提高	有效提高	6	6	100%
配套设施的完整性	完整	98%	10	10	100%
			合计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设置成本控制一个三级指标 ,我院 2020年度成本较往年有所降低 ,达到目标完成值。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6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0年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平衡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相比其他地区的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了我院政法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了人民法院形象。社会效益指标分值8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8分,得分率100%。

影响力指标:影响力指标设置了配套设施的完整性一个三级指标,我院采购各种硬软件设施设备,不断强化了法院配套设施建设的完整性,为法院当前乃至将来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80%,达到目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院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